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關注本澳衛生中心的建設

政府近日表示由於石排灣公屋群距離未來離島醫院較近，車程不足 5 分鐘，因此將縮少未來石排灣衛生中心的規模<sup>1</sup>。然而，衛生中心作為本澳公共醫療體系的一部分，主要是作初級衛生保健、健康促進、預防疾病以及幫助病人康復等工作；且其在社區的衛生保健服務，就是滿足社區居民就診及疾病防治的需要；加上當局表示會加大該區長者院舍的床位，這樣對於初級醫療保健及社區長者照護的需求也必定隨之增加。因此，倘若僅因為離島醫院距離較近就縮減其規模，做法明顯有違初級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的初衷。

除此以外，本澳過去對於各區衛生中心的建設亦經常出現延誤的情況，例如上述的路環石排環衛生中心，按《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的原規劃，應在 2015 年投入服務，及後延至 2017 年第三季落成，最近當局在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中又指正進行圖則修改工作；而下環區的衛生中心原訂應 2013 年完成<sup>2</sup>，但現階段亦只在地基工程階段<sup>3</sup>，落成無期，種種醫療硬體建設的延誤，影響各區居民在就近社區中接受初級衛生保健服務。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各區的衛生中心作為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系統，應該是個人和家庭提供個人衛生護理及基本藥物，以及作為早期診斷後把需要專科護理的病人轉介到醫院並跟進其治療情況的作用，與醫院的專

---

1. 2017 年 11 月 16 日，澳廣視電台新聞，當局決定縮少石排灣永久衛生中心規模

2. 2012 年施政報告附錄四：《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簡介

3. 2017 年 9 月 19 日，衛生局：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科醫療功用不一。為此，當局因將來離島醫院與石排灣衛生中心距離較近就縮減其規模，其理據為何？是否未有考慮兩者功能的區別？

2. 石排灣公屋群人口眾多，居住年齡層較高，加上交通限制，居民對於衛生保健服務有很大的需求，造成現時的臨時衛生站早已不敷使用。但原訂 2015 年投入服務的路環石排環衛生中心已經歷多次延誤<sup>4 5</sup>。為此，請問當局能否加快工程進度，並提供具體落成投入服務的時間？
3. 除了石排灣衛生中心外，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時指青洲坊衛生中心和路環九澳康復中心預計分別於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完成<sup>6</sup>，距今只有不足一個月時間，請問當局能否如期完成？另外，當局指下環街衛生中心會在 2017 年內完成地基工程，隨後將開展第二期上蓋工程，請問當局有關中心何時能整體完工，早日為該區居民提供衛生保健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

黃潔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4. 2013 年 8 月 12 日，醫療設施興建之階段性狀況，新聞局

5.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共醫療服務市民唔收貨 衛生局如是說，論盡紙本

6. 同註 3